

九棵树中路（京哈高速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九棵树中路（京哈高速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位于通州区，北京国际文化旅游区核心区西侧，南起京哈高速，北至万盛南街，道路全长 2192.982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 60-70m，主路设计速度为 50km/h，辅路设计速度 30km/h。

2017 年 9 月 4 日，原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以通环保审字[2017]0072 号文批复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审）[2020]5 号文批复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通车。

2023 年 4 月 21 日，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九棵树中路（京哈高速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最终提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九棵树中路（京哈高速一万盛南街）道路工程除落实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无需整改的环保措施。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

